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
具 保 人 吳柏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631、6248、703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柏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具保係以提出保證書或繳納指定之保證金為條件，所負者純係金錢上之責任，於被告逃匿時，即應繳納或沒入已繳納之保證金，不以提出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被告陳光甫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，由具保人吳柏緯繳納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及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112聲羈90卷第33頁）各1份在卷為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

01 未到庭，復經執行拘提未獲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到
02 庭或督促、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
03 錄報到單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20日嘉檢熙來114
04 助344字第1149018241號函暨函附資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05 署114年6月18日南檢和愛114助727字第1149048140號函暨函
06 附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、具保人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
07 羈押乙節，亦有其等之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各1份存卷足憑，
08 足證被告顯已逃匿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依法沒入上開保證
09 金及實收利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14 法官 許文棋
15 法官 朱俊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秉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